

南臺科技大學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獎勵辦法

92.03.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2.11.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2.2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學生外語學習成效，提升外語學習興趣，以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校內會考成績優良獎勵辦法如下：

- 一、四年制（不含應用英語系）學生均於大一下、大二上下學期共三個學期，每學期第十二週舉行全校英文會考。
- 二、每次會考後均於學校網站公佈成績，該項成績列為當學期英文課平時成績計算，佔平時成績 30%。
- 三、會考成績優異者，得依下表所列標準獎勵，如兩人以上同名次而超過給獎名額時，則獎金平分。但每人每學期以獎勵一次為限。如欲出國者另加發 6,000 元的出國補助金，但出國補助金以 10 名為限。

會考別	獎勵別	名額	獎金（元）	備註
大一下	成績優良獎	20 名	每人 2,000	一、限非重修生且成績須超過 60 分。 二、成績優良獎分別由工學院中及非工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商學院、管理學院、數位設計學院）按學生比例取成績排名前 20 名。
	成績排名獎	各班前 2 名	每人 1,000	一、限非重修生且成績須超過 60 分。 二、成績排名不含獲成績優良獎者
大二 上、下 學期	成績優良獎	20 名	每人 2,000	一、限非重修生且成績須超過 60 分。 二、成績優良獎分別由工學院中及非工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商學院、管理學院、數位設計學院）按學生比例取成績排名前 20 名。
	成績排名獎	各班前 2 名	每人 1,000	一、限非重修生且成績須超過 60 分。 二、成績排名不含獲成績優良獎者
	成績進步獎	各班進步最多前 2 名	每人 500	一、限非重修生且成績須超過 60 分。 二、成績需進步 10 分以上。 三、成績進步排名不含各班獲成績優良獎及成績排名之前 2 名者

第三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校外外語檢定考試成績優良獎勵辦法如下：

一、大學部四技、二技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優異者，得依下列兩種試別之表列標準獎勵，但每人至多獎勵一次為限。成績優良獎勵與參加本校應英系或應日系海外遊學團遊學補助只能選擇一種。

(一) 日語能力檢定考試 (非應用日語系學生)

試別	級別	一、成績優良獎勵金 (元)	二、遊學補助金 (元)
日語能力檢定	二級	5,000	16,000
	一級	8,000	20,000

(二) 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

試別	成績 (分)	一、成績優良獎勵金 (元)	二、遊學補助金 (元)
電腦托福	73~88	5,000	20,000
	89~104	8,000	20,000
	105 以上	12,000	20,000
多益	650~699	2,000	12,000
	700~749	3,000	16,000
	750 以上	5,000	20,000
全民英檢	中高級	8,000	16,000
	高級	12,000	20,000
IELTS	6.5	8,000	16,000

註：鼓勵考「托福」故獎金比較多

二、每學年依成績高低核定給獎名單，其中遊學補助至多 20 人，成績優良獎勵至多 70 人 (以申請順序前 70 人為限)。

三、校外英文能力成績優良獎勵金上學期受理申請時間為 10 月(成績計算日期自當年 1 月至 6 月)，下學期受理申請時間為 3 月(成績計算日期自前一年 7 月至 12 月)。

第四條 凡學生參加遊學團、短期留學或一年以上留學而申請學校補助者，均須檢附外語能力考試之證明。(申請留學補助者，外語能力考試成績需同時符合對方學校及本校之標準)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